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TA YA ELECTRIC WIRE & CABLE

公開說明書

(發行一〇七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申報用稿本)

一、公司名稱：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發行一〇七年度國內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三、發行公司債之種類、金額、利率及發行條件：

(一)發行種類：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公司債」)。

(二)發行金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臺幣伍億元整，每張票面金額為新臺幣壹佰萬元整。

(三)發行期間及方式：本公司債發行期限為五年期，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四)計付息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本公司債付息金額以每壹佰萬元為基準計付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順延日數不另計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遲延利息。

(五)票面利率：固定年利率 0.97%。

(六)發行條件：除上述(一)~(五)外，還本方式為自發行日起屆滿五年到期一次還本，擔保方式為有擔保普通公司債；債券形式為無實體發行，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2 頁。

(七)公開承銷比例：100%委由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

(八)承銷及配售方式：採餘額包銷，並以洽商銷售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九)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四、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本次發行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係用於償還金融機構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可改善財務結構及降低金融機構借款依存度，預計可能效益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 3~12 頁。

五、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一)承銷費用：新臺幣壹佰肆拾萬元整。

(二)其他費用(主要包括會計師、律師等費用)：約新臺幣壹拾柒萬元整。

六、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七、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八、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

九、本公司普通股股票面額為每股新臺幣壹拾元整。

十、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二日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包括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及其他來源之金額與各占實收資本額之比率：

單位：新臺幣元；%

實收資本來源	金 額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資本	2,000,000	0.03
現金增資	1,900,334,970	33.21
合併增資	105,625,030	1.85
資本公積轉增資	2,581,901,720	45.12
盈餘轉增資	1,920,808,090	33.57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本	1,170,539,610	20.46
減資	(1,959,401,510)	(34.24)
合 計	5,721,807,91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劃：

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備置本公司以供查閱。

分送及索取方式：親洽本公司索取或透過網路下載(<http://mops.twse.com.tw>)。

三、證券承銷商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chb.com.tw>

地址：臺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57 號 電話：(02)2536-2951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平分公司 網址：<http://www.chb.com.tw>

地址：臺南市中西區民權路 2 段 151 號 電話：(06)225-4161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處 網址：<https://www.megabank.com.tw/>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吉林路 100 號 11 樓 電話：(02)2563-3156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因採無實體發行，無股票簽證機構。

七、辦理公司債過戶機構：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http://www.kgi.com.tw>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5 樓 電話：(02)2181-8888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陳芋仔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中市南區忠明南路 787 號 32 樓 網址：www.slmcpas.com.tw

電 話：(04)2261-2200

律 師 姓 名：蘇文斌律師 事務所名稱：吉常同法律事務所

地 址：台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 206 號 網址：<http://www.attorneysu.com.tw>

電 話：(06)2950826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呂松裕、呂亞哲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中市南區忠明南路 787 號 32 樓 網址：<http://www.slmcpas.com.tw/>

電 話：(04)2261-2200

十一、公司債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二、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	代理發言人
姓 名	王炎煌	洪崇銘
職 稱	總管理處總經理	財務部經理
聯絡電話	(06)5953131#280	(06)5953131#252
電子郵件信箱	yenn@mail.taya.com.tw	cm_hung@mail.taya.com.tw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taya.com.tw/>

目 錄

	<u>頁次</u>
壹、公開說明書摘要及發行人基本資料.....	1
貳、發行辦法.....	2
參、資金用途.....	3
肆、附件.....	12
一、證券承銷商總結意見	
二、證券承銷商出具之承銷手續費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聲明書	
三、本次發行之董事會議事錄	

註：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二十條，發行人申報發行普通公司債，如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者，所檢具之公開說明書編製內容，應依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辦理。前項公司債之公開說明書應揭露證券承銷商總結意見及證券承銷商出具之承銷手續費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聲明書。

壹、公開說明書摘要及發行人基本資料

實收資本額：5,721,808 仟元		公司地址：台南市關廟區中山路二段 249 號		電話：(06)595-3131	
設立日期：51 年 11 月 7 日			網址：www.taya.com.tw		
上市日期：77 年 12 月 12 日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71 年 3 月 24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 沈尚弘 總經理 沈尚宜			發言人姓名：王炎煌 職稱：總管理處處總經理 代理發言人姓名：洪崇銘 職稱：財務部經理		
公司債過戶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389-2999 網址：www.kgi.com.tw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5 樓		
公司債承銷機構：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536-2951 網址：www.chb.com.tw 地址：臺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57 號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呂松裕、呂亞哲會計師			電話：(04)2261-2200 網址： http://www.slmcpas.com.tw 地址：台中市南區忠明南路 787 號 32 樓		
複核律師：不適用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平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 ☐ ；有 ☐ ，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 ☐ ；有 ☐ ，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107 年 6 月 5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本公司採審計委員會制)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5.93% (107 年 4 月 7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不適用(本公司採審計委員會制)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 股東及其持股比例：5.93% (107 年 4 月 7 日)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董 事 長	沈尚弘	1.54%	獨立董事	韋俊賢	-
董 事	沈尚邦	1.50%			
董 事	沈尚宜	2.39%			
董 事	沈尚道	0.46%			
董 事	洪媽紅	0.04%			
獨立董事	張立秋	-			
獨立董事	鄭敦謙	-			
工廠地址：關廟廠：台南市 71847 關廟區中山路二段 249 號 大灣廠：台南市 71064 永康區南灣里南興路 15 號					
主要產品：交連聚乙烯電力電纜、漆包線、塑膠電線電纜 市場結構：內銷 96.46%					
風險事項：不適用					
去 (1 0 6) 年 度		合併營業收入：16,743,012 仟元 合併稅前淨利：696,860 仟元 每股盈餘：0.83 元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本次募集發行種類為一〇七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金額為新臺幣伍億元整，請參閱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 行 條 件		固定利率為 0.97%；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擔保方式為有擔保普通公司債；債券形式採無實體發行，請參閱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 集 資 金 用 途 及 預 計 產 生 效 益 概 述		本次發行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係用於償還金融機構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可改善財務結構及降低金融機構借款依存度，預計可能效益請參閱公開說明書參、資金用途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07 年 9 月 12 日			刊印目的：發行一〇七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司說明書目錄					

貳、發行辦法

- 一、債券名稱：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公司債」)。
- 二、發行總額：新臺幣伍億元整。
- 三、票面金額：本公司債之票面金額為新臺幣壹佰萬元整。
- 四、發行價格：本公司債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五、發行期限：本公司債發行期限為五年期。(自民國 107 年 9 月 25 日發行，至民國 112 年 9 月 25 日到期)
- 六、票面利率：本公司債採固定年利率 0.97%。
- 七、還本方式：本公司債到期一次還本。
- 八、計付息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本公司債付息金額以每壹佰萬元為基準計付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順延日數不另計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遲延利息。
- 九、擔保方式：本公司債由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平分公司擔任保證銀行，依委任保證契約及履行保證義務契約提供保證。
- 十、承銷方式：委託證券商以洽商銷售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 十一、受託人：本公司債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處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代表債權人之利益，為債權人取得並實行本公司債提供之擔保權利，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並訂立受託契約。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間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 十二、還本付息代理機構：本公司債委託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平分公司代理還本付息事宜，並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債券所有人名冊資料，辦理還本付息款項劃撥作業及依法扣繳稅捐事宜。
- 十三、承銷或代銷機構：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十四、通知方式：有關本公司債應通知債權人之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公告之。
- 十五、債券形式：本公司債採無實體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 十六、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次級市場買回)或償還之本普通公司債應即註銷，不得再行賣出或發行。
- 十七、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參、資金用途

一、本次發行公司債運用計畫分析

(一)資金來源：

- 1.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伍億元整。
- 2.資金來源：發行一〇七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依公司法第248條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償還款項之募集計畫與保管方法：

- 1.發行公司名稱：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 2.債券名稱：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公司債」）。
- 3.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面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臺幣伍億元整，每張票面金額為新臺幣壹佰萬元整。
- 4.公司債之利率：本公司債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0.97%。
- 5.公司債償還期限及方法：本公司債發行期限為五年期，到期一次還本。
- 6.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 (1)本公司債之償還款項資金來源，將由本公司營業收入、銀行借款、資本市場籌資或貨幣市場工具項下支應。
 - (2)為確保償還款項來源無虞，本公司債存續期間所擬支應款項來源，除備供提撥標的公司債支付本息外，所為運用標的將注意評估其風險及必要性。
 - (3)本公司將依規定持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相關資訊之公開。
- 7.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償還金融機構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
- 8.前已募集之公司債，其未償還之數額：截至民國(下同)107年8月31日止，未償還103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餘額為新臺幣200,000仟元。
- 9.公司債發行之價格：按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10.公司股份總數、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已實收之金額：截至107年6月30止，額定股本總額為新臺幣7,000,000,000元整，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72,180,791股，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5,721,807,910元整。
- 11.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後之餘額：截至107年6月30日止，該項餘額為新臺幣8,035,330仟元。
- 12.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不適用。
- 13.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本公司債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處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代表債權人之利益，為債權人取得並實行本公司債提供之擔保權利，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並訂立受託契約。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間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 14.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及地址：
 - (1)代收款項之銀行：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部分行。

(2)代收款項銀行地址：臺北市中山北路二段57號。

15.承銷或代銷機構名稱及約定事項：

(1)承銷機構名稱：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約定事項：依簽訂之承銷契約辦理相關事宜。

16.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銀行保證。

17.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本公司債由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平分公司擔任保證銀行，依委任保證契約及履行保證義務契約提供保證。

18.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無。

19.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不適用。

20.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不適用。

21.董事會之議事錄：詳本公司107年8月6日董事會議事錄。

22.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無。

(三)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及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本次發行公司債之可行性評估：

本次公司債之計畫發行總額為新臺幣伍億元整，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佰萬元，按面額發行。本次計畫發行辦法係參酌資本市場接受度及公司未來營運狀況訂定，且本次發行普通公司債之承銷方式係採承銷團全數餘額包銷並以洽商銷售方式對外公開承銷，應可確保完成本次資金募集，故本次募集資金計畫應屬可行。

2.本次發行公司債之必要性評估：

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多以銀行借款或發行短期票券支應。本公司透過發行公司債募得資金屬中長期負債，相較於銀行短期借款，資金運用之穩定性較高，且目前國內長、短期利率價差仍維持在較低的水準，係為發行債券的良好時機，故本次發行公司債應屬必要。

3.本次發行公司債之合理性評估：

本次發行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係為固定利率，用於償還金融機構借款，除可降低利率波動風險及減輕財務利息負擔，亦可提高長期資金來源及提升流動比率，並改善財務結構及降低金融機構借款依存度。充實營運資金，將可節省利息支出，提升財務調度彈性，故本次發行固定利率計價之普通公司債應屬合理。

4.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各種籌資工具籌資成本與有利不利因素比較表：

綜觀上市（櫃）公司主要資金調度來源，大致分為債權及股權之相關籌資工具，前者有銀行借款、普通公司債及國內外轉換公司債等，後者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海外存託憑證。茲就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有利及不

利因素如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	現金增資 發行新股	1.改善財務結構，降低財務風險，提升市場競爭力。 2.係為資本市場較為普遍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 3.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 10%~15%，可提升員工之認同感及向心力。	1.每股盈餘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稀釋。 2.對於股權較不集中之公司，其經營權易受威脅。 3.承銷價與市價若無合理差價，則不易籌集成功。
	海外存 託憑證	1.經由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可拓展公司之知名度。 2.籌資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避免國內籌碼膨脹太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3.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	1.公司海外知名度及其產業成長性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經濟規模，發行額度不宜過低。
債	國內外轉 換公司債	1.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 2.轉換公司債換成為普通股之轉換價格，一般皆高於發行轉換公司債時普通股之時價，發行公司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3.稀釋每股盈餘之壓力較低。 4.轉換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1.流通性較普通股低。 2.未轉換時，仍有贖回之資金壓力。
	普通 公司債	1.對股權無稀釋效果。 2.債權人對公司不具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3.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創造較高之利潤。	1.利息負擔易侵蝕公司獲利。 2.易致財務結構惡化，降低競爭力。 3.公司債期限屆滿後，公司即面臨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銀行借款 或發行承 兌匯票	1.對股權無稀釋效果。 2.債權人對公司不具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3.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創造較高之利潤。	1.利息負擔易侵蝕公司獲利。 2.財務結構惡化，降低競爭能力。 3.或需擔保品。 4.到期有還款壓力。

(2)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本公司此次係以發行普通公司債籌集資金，由上述分析可知，僅發行普通公司債與銀行借款並無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不適用。

(四)本次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次發行公司債價格參考櫃買中心公布之殖利率曲線與同期利率交換合約，並依據投資人對未來利率判斷後審慎定價。

(五)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不適用。

2.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者：

(1)轉投資事業最近二年度之稅後淨利、轉投資之目的、資金計畫用途及其所營事業與公司業務之關聯性、預計投資損益情形及對公司經營之影響：不適用。

(2)如轉投資特許事業者應敘明特許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許可情形及核准或許可之附帶事項是否有影響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不適用。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請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A.公司債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

新臺幣仟元

項目	107年度	108年度	112年度
103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200,000	200,000	-
107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預計107年9月發行)	-	-	500,000

a. 103年度8月發行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新臺幣伍億元，分別已於106年度及107年度各償還本金100,000仟元及200,000仟元，將於108年8月到期，償還計畫將由本公司營運資金項下支應。

b. 107年度發行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新臺幣伍億元，將於112年到期，償還計畫將由本公司營運資金、銀行借款、資本市場籌資或貨幣市場工具項下支應。

B.債務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註1)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107年度 第三季 償還金額	107年 減少利息 (註2)	以後每年度 減少利息
合作金庫銀行	1.40	106/08/30~107/08/14	購料款	44,169	44,169	47	190
合作金庫銀行	1.40	106/08/30~107/08/14	購料款	21,092	21,092	23	91
國泰世華銀行	1.34	106/12/31~107/12/31	購料款	89,104	89,104	82	330
兆豐商業銀行	1.40	106/08/04~108/08/03	購料款	42,242	42,242	45	182
兆豐商業銀行	1.40	106/08/04~108/08/03	購料款	39,871	39,871	43	171
彰化商業銀行	1.51	107/05/30~108/05/31	購料款	60,000	60,000	81	324
台灣商業銀行	1.32	107/08/03~108/08/03	購料款	39,203	39,203	34	137
匯豐商業銀行	1.51	107/05/31~108/05/31	購料款	82,497	82,497	111	445

貸 款 機 構	利率(%)	契 約 期 間 (註 1)	原 貨 款 途 用	原 貨 款 額 金	107 年度 第三季 償還金額	107 年 減少利息 (註 2)	以後每年度 減少利息
			合計	418,178	418,178	466	1,870

註 1：短期借款屬營運週轉購料性質，為每年或每期換約，並約定在額度內循環動用，所列契約期間為最近期有效之合約期間。

註 2：假設預計於 107 年 9 月底償還估算減少利息

註 3：一年減少利息金額=償還金額 x(利率-0.97%)

本次發行五年期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係為固定利率，用於償還短期銀行借款，財務利息負擔將可減輕。此外，將可降低本公司流動負債，減緩短期償債壓力，並減少銀行借款動用額度以保留資金運用靈活度，以增加本公司經營之應變能力及降低企業經營之財務風險。

C.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本公司至106年6月30日止，帳上現金及約當現金為新臺幣1,023,589仟元，流動資產扣除流動負債之餘額為新臺幣2,261,926仟元。(個體報表)

D.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運用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7 年度 第 三 季
償還金融機構借款	107 年 第三季	418,178	418,178
充實營運資金	107 年 第三季	81,822	81,822
合計		500,000	500,000

E.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請參閱第8~9頁。

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申報年度(1-12月)及未來一年(1-12月)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月份	1月份	2月份	3月份	4月份	5月份	6月份	7月份	8月份	9月份	10月份	11月份	12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697,925	991,058	834,652	808,635	1,039,173	1,032,359	1,023,589	911,355	889,563	1,014,528	847,074	939,882	697,925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帳款收現	723,601	479,773	513,410	772,978	816,297	676,256	733,925	856,668	860,304	812,557	734,317	913,464	8,893,550		
利息收入	588	479	429	868	755	1,250	1,239	860	740	520	500	518	8,746		
股利收入	-	-	-	-	-	-	50,000	25,000	-	-	-	-	75,000		
租金收入	2,000	1,733	2,121	1,435	1,759	1,747	1,608	1,749	1,237	1,746	1,921	1,706	20,762		
合計(2)	726,189	481,985	515,960	775,281	818,811	679,253	786,772	884,277	862,281	814,823	736,738	915,688	8,998,058		
減：非融資性支出															
應付帳款及費用付現(不含薪資)	810,604	681,551	638,566	784,338	512,997	779,191	686,841	733,279	784,996	730,230	786,008	845,556	8,774,157		
薪資費用	22,552	24,836	24,735	28,206	25,845	27,661	27,000	27,000	27,000	27,000	27,000	27,000	315,835		
利息費用	6,950	6,981	7,474	8,965	8,684	7,410	7,120	6,905	7,142	8,264	8,129	7,598	91,622		
長期投資	-	-	-	300,000	-	-	-	-	-	-	-	-	300,000		
發放股利	-	-	-	-	-	-	-	200,240	-	-	-	-	200,240		
合計(3)	840,106	713,368	670,775	1,121,509	547,526	814,262	720,961	967,424	819,138	765,494	821,137	880,154	9,681,854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1,040,106	913,368	870,775	1,321,509	747,526	1,014,262	920,961	1,167,424	1,019,138	965,494	1,021,137	1,080,154	9,881,854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矩絀) (6)=(1)+(2)-(5)	384,008	559,675	479,837	262,407	1,110,458	697,350	889,400	628,208	732,706	863,857	562,675	775,416	(185,871)		
融資淨額															
發行(償還)公司債	-	(100,000)	-	-	-	-	-	(100,000)	500,000	-	-	-	300,000		
中短期借(還)款淨額	407,050	174,977	128,798	576,766	(838,099)	210,012	(178,045)	211,355	(418,178)	(216,783)	177,207	69,270	304,330		
長期融資撥款	-	-	-	-	560,000	-	-	-	-	-	-	-	560,000		
長期融資還款	-	-	-	-	-	(83,773)	-	(50,000)	-	-	-	-	(133,773)		
合計(7)	407,050	74,977	128,798	576,766	(278,099)	126,239	(178,045)	61,355	81,822	(216,783)	177,207	69,270	1,030,557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991,058	834,652	808,635	1,039,173	1,032,359	1,023,589	911,355	889,563	1,014,528	847,074	939,882	1,044,686	1,044,686		

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申報年度(1-12月)及未來一年(1-12月)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月份	1月份	2月份	3月份	4月份	5月份	6月份	7月份	8月份	9月份	10月份	11月份	12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1,044,686	965,013	899,988	877,631	828,819	952,281	853,946	1,077,469	909,282	888,533	801,726	901,400	1,044,686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帳款收現	732,723	488,479	572,513	782,772	801,816	687,676	713,733	878,856	843,860	821,812	818,734	900,913	9,043,887
利息收入	612	481	498	828	876	1,103	1,140	850	780	530	570	720	8,988
股利收入	-	-	-	-	-	-	55,000	30,000	-	-	-	-	85,000
租金收入	1,859	1,455	2,034	1,766	1,911	1,727	1,636	1,779	1,289	1,390	1,833	1,545	20,224
合計(2)	735,194	490,415	575,045	785,366	804,603	690,506	771,509	911,485	845,929	823,732	821,137	903,178	9,158,099
減：非融資性支出													
應付帳款及費用付現(不含薪資)	780,212	627,408	616,888	800,135	601,480	715,620	632,747	798,994	791,436	800,177	708,455	882,224	8,755,776
薪資費用	27,200	27,200	27,200	27,200	27,200	27,200	27,200	27,200	27,200	27,200	27,200	27,200	326,400
利息費用	7,455	6,982	7,901	6,843	7,021	7,688	7,469	6,981	7,509	7,386	7,956	7,564	88,755
長期投資	-	-	-	-	-	-	-	-	-	-	-	-	-
發放股利	-	-	-	-	-	-	-	286,057	-	-	-	-	286,057
合計(3)	814,867	661,590	651,989	834,178	635,701	750,508	667,416	1,119,232	826,145	834,763	743,611	916,988	9,456,988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1,014,867	861,590	851,989	1,034,178	835,701	950,508	867,416	1,319,232	1,026,145	1,034,763	943,611	1,116,988	9,656,988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	765,013	593,838	623,044	628,819	797,721	692,279	758,039	669,722	729,066	677,502	679,252	687,590	545,797
(6)=(1)+(2)-(5)													
融資淨額													
發行(償還)公司債	-	-	-	-	-	-	-	-	-	-	-	-	-
中短期借(還)款淨額	-	256,150	87,920	-	-	-	119,430	235,000	128,800	(75,776)	120,445	22,187	894,156
長期融資撥款	-	-	-	-	-	-	-	-	-	-	-	-	-
長期融資還款	-	(150,000)	(33,333)	-	(45,440)	(38,333)	-	(195,440)	(169,333)	-	(98,297)	(53,357)	(783,333)
合計(7)	-	106,150	54,587	-	(45,440)	(38,333)	119,430	39,560	(40,533)	(75,776)	22,148	(31,170)	110,623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965,013	899,988	877,631	828,819	952,281	853,946	1,077,469	909,282	888,533	801,726	901,400	856,420	856,420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應收帳款收款政策及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本公司在應收帳款收款政策方面，主係考量客戶之授信狀況、營運規模及交易頻繁度等因素後，予以適當之授信額度及收款條件，收款期間多落在月結 60~90 天。每月應收款項收現數係以該公司 107 年 1~6 月份實際收款天數為編製基礎，參考最近二年度實際收款期間，再考量該公司之出貨、收款狀況，按保守穩健原則估計，作為預測 107~108 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之估算基礎，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在應付款項政策方面，本公司生產之產品主要原料為銅，其供貨來源均需仰賴進口，價格之計算為倫敦金屬交易中心(LME)公開報價。本公司所編製之 107~108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之各月份應付款項付現天數，係考量向供應廠商購買銅原料之付款模式及期間條件下，並參酌本公司 106 年及 107 年 1~6 月之應付款項週轉天數、付款政策與實際營運情形等基礎，編製之假設尚屬合理。

B.資本支出計畫：無此情形。

C.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項目\年度	106 年度(實際)	107 年度(預估)	108 年度(預估)
負債比率	47.4%	48.2%	48.6%
財務槓桿度 【A/(A-B)】	1.42	1.25	1.63

註：10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107 年度及 108 年度係本公司自行預估

財務槓桿係為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用以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該項指標數值愈高表示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大，若公司未舉債經營，則其財務槓桿度為 1，數值越大財務風險越高，而本指數若為正數，顯示舉債經營有利。透過本次發行普通公司債，自資本市場取得長期資金，將可適度減輕財務負擔，降低營運風險。另就負債而言，本次發行普通公司債，自資本市場取得長期資金，可降低流動負債，減緩短期償債壓力，提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綜上，本次發行普通公司債可固定長期資金成本，對本公司長期營運發展具正面助益，故該資金募集計畫實屬合理必要。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者，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若原借款係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就預計購買該營建用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說明原借款原因，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達成情形：

A.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貸 款 機 構	利率(%)	契 約 期 間 (註 1)	原 貸 款 途 用	原 貸 款 額 金	107 年度 第三季 償還金額	108 年 減少利息 (註 2)	以後每年度 減少利息
合作金庫銀行	1.40	106/08/30~107/08/14	購料款	44,169	44,169	47	190
合作金庫銀行	1.40	106/08/30~107/08/14	購料款	21,092	21,092	23	91
國泰世華銀行	1.34	106/12/31~107/12/31	購料款	89,104	89,104	82	330
兆豐商業銀行	1.40	106/08/04~108/08/03	購料款	42,242	42,242	45	182
兆豐商業銀行	1.40	106/08/04~108/08/03	購料款	39,871	39,871	43	171
彰化商業銀行	1.51	107/05/30~108/05/31	購料款	60,000	60,000	81	324
台灣商業銀行	1.32	107/08/03~108/08/03	購料款	39,203	39,203	34	137
匯豐商業銀行	1.51	107/05/31~108/05/31	購料款	82,497	82,497	111	445
合 計				418,178	418,178	466	1,870

註 1：短期借款屬營運週轉購料性質，為每年或每期換約，並約定在額度內循環動用，所列契約期間為最近期有效之合約期間。

註 2：假設預計於 107 年 9 月底償還估算減少利息

註 3：一年減少利息金額=償還金額 x (利率-0.97%)

本公司本次辦理發行一〇七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預計以籌募資金之 418,178 仟元償還銀行借款，係為支應公司營運週轉所需而向金融機構舉借之款項。

本公司為發電輸電配電機械、電線電纜及其他塑膠製品製造商，依賴台電七輪變電計劃和工程釋出、政府公共工程太陽能與風力發電推動及民間 IT 產業發展所需電力之榮枯，為一資本密集產業；若以擬償還之銀行借款利率扣除本公司債之票面利率 0.97% 設算，預計 107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 466 仟元，以後每年度預計可節省 1,870 仟元，此外，隨著政府持續擴大內需行政院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及發展風力及太陽能等綠能產業，電力電線電纜需求增加，故原借款用以支應營業活動現金之不足，確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B.原借款用途產生之效益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
營業收入	7,185,456	7,973,731	788,275
營業利益	12,372	273,481	261,109
稅前淨利	51,746	482,243	430,497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本公司 106 年營業收入、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均較 105 年度提升，係因受惠於銅價上漲及高壓 345KV 產品之營收挹注，整體而言，所產生之效益尚屬合理。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無此情形。

4.如為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如為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二、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三、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附件一】

承銷商總結意見

(發行普通公司債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且銷售對象僅限專業投資人者適用)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發行一〇七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500 張，每張面額新臺幣 1,000,000 元，發行總金額新臺幣 500,000,000 元整並委託本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業依規定填報案件檢查表，並經本承銷商採取必要程序予以複核，特依「證券商管理規則」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此致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明道



承銷部門主管：林盈志



一 〇 七 年 九 月 十 二 日

【附件二】

聲明書

本公司受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亞公司）委託，擔任大亞公司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大亞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明道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九 月 十 二 日

[附件三]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第五次董事會議事錄
(節錄本)

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6 日(星期一)下午 3：38。
地 點：台南總公司&台北分公司&香港恒亞&康師傅上海辦公室(視訊)
出 席 董 事：沈尚弘、沈尚邦、沈尚宜、沈尚道、洪媽紅
出 席獨立董事：張立秋、鄭敦謙、韋俊賢

主 席：沈尚弘  紀錄：王炎煌 

列 席 人 員：漆線事業群總經理沈尚慧、總管理處處總經理王炎煌、
財務經理洪崇銘、稽核主管黃益慶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略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略

第二案：略

第三案：略

第四案：略

第五案：略

第六案：略

第七案：

案由：本公司發行 107 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提請討論。

說明：1.發行理由：為償還金融機構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並藉以改善財務結構，擬發行 107 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臺幣伍億元整。

2.主要發行條件如下，其餘請參閱本次普通公司債發行辦法(如附件)。

(1)債券名稱：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2)發行總額：新臺幣伍億元整。

(3)發行方式：一次發行。

(4)票面金額：新臺幣壹佰萬元整，依面額十足發行。

(5)發行期間：五年期。

(6)票面利率：本公司債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0.97%。

(7)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

(8)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9)保證銀行：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平分公司。

(10)承銷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以洽商銷售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11)承銷或代銷機構：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3. 上述發行條件、發行作業及相關機構之選擇，如因客觀環境因素而需變更、補充，或有未盡事宜等，授權董事長依市場狀況決行之。
4. 與本案有關契約及法律文件之簽訂、修改、變更或增補等事宜，授權董事長代表公司議定及簽署。
5. 本次發行普通公司債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得不印製實體債券，並於呈報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機構申報生效後，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為櫃檯買賣。
6. 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通過，依法提董事會討論。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 會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沈尚弘

